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锴威特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2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842.10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8,733.2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资金用途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67875	144,732,700.00	59,628,014.43	活期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3914	87,278,500.00	13,431,556.01	活期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2028129000182958	168,071,600.00	7,016,794.94	活期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8288813307	158,666,407.76	11,559,233.87	活期	补充营运资金
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5680810818	134,716,121.90	55,101,537.68	活期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693,465,329.66	146,737,136.93	/	/

注：截止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737,136.93 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516,737,136.93 元差异 370,000,000.00 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593.99
减：发行费用	87,332,672.09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21.9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等）	169,386.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519,620,253.77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49,620,253.7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860,611.95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
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30,759,641.82
（二）截止本期末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	-
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三）截止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四、利息收入与现金管理收益	1,392,679.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6,352.82
现金管理收益	326,327.05
减：手续费支出	3,598.01
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6,737,136.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6,737,136.93 元。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069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0/25	30,000,000.00	91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79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9/28	50,000,000.00	90	326,327.05	已到期收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0/17	80,000,000.00	92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0/11	70,000,000.00	170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单	整存整取	2023/9/19	70,000,000.00	182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单	整存整取	2023/9/19	70,000,000.00	182		7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34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23/12/29	50,000,000.00	88		5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326,327.05	370,000,000.00

注：公司在报告期任何时点的现金管理合计金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限额。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4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4,96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62.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否	14,473.27	14,473.27	14,473.27	572.27	572.27	-13,901.00	3.95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否	8,727.85	8,727.85	8,727.85	398.89	398.89	-8,328.96	4.57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否	16,807.16	16,807.16	16,807.16	2,116.28	2,116.28	-14,690.88	12.59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874.59	11,874.59	-1,125.41	91.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008.28	53,008.28	53,008.28	14,962.03	14,962.03	-38,046.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	-	-13,471.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471.61	13,471.61	13,471.61	-	-	-13,471.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479.89	66,479.89	66,479.89	14,962.03	14,962.03	-51,517.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12.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5212 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之“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锆威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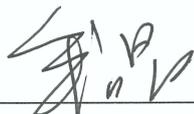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锆威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锆威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锆威特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牟晶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24日

